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安晏”）持有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25,106,5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2370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/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4,442,0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.0000%。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12,221,0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.0000%；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24,442,0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.0000%。

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| |
| 股东身份 |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其他：无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持股数量 | 125,106,535股 |
| 持股比例 | 10.2370% |
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 IPO 前取得： 125,106,535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 |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 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12,221,038 | 1.0000% | 2025/7/25～ 2025/8/7 | 15.81-18.39 | 2025 年 7 月 4 日 |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股东名称 |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
| 计划减持数量 | 不超过： 24,442,077 股 |
| 计划减持比例 | 不超过： 2.0000% |
|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| 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 12,221,038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24,442,077 股 |
| 减持期间 | 2026 年 1 月 29 日～2026 年 4 月 28 日 |
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IPO 前取得 |
| 拟减持原因 | 股东资金需要 |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
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深圳安晏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作出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。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。减持发行人股份时，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3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，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（三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主体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

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